**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55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新城市场李钦影家禽档（李钦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新城市场李钦影家禽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WYNA13T

住所（住址）： 陆河县城新城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钦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6月2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档口进行抽检，抽取的“乌鸡肉”（购进日期：2021-06-02）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乌鸡肉”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FSQB060085002C）。

经查，你于2021年6月2日购进了上述乌鸡肉5.5斤。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且乌鸡肉属于在短时间内消费完的生鲜食品，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已无法召回。该批次乌鸡肉被抽样4斤，剩余的1.5斤以20元/斤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110元，违法所得为30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乌鸡肉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为30元；2.处罚款3000元；罚没款合计3030（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No：AFSQB060085002C）；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李钦影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李钦影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08月3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